

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两江新区两江新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项目名称	扶欢产业大道
	批准用地机关	两江新区人民政府
	批准用地文号	两江府（2024）号
	用地位置	两江新区扶欢镇
	用地面积	35507.51平方米
	土地用途	城镇道路用地
	建设规模	0.00平方米
	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扶欢产业大道用地规划许可附图